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或“本所”）接受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面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克明面业的法律顾问，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对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214 号）的相关事项予以核查，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及调整方案所涉及的股票价格、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部分数据的援引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保证。

2、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克明面业已向本所保证：克明面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克明面业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证

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年发布）（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专项法律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1：请结合回购预案、回购预案调整及回购进展的内容与披露情况，说明公司回购方案与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回购预案、回购预案调整及回购进展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 年 05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回购预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均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5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2018 年5 月 15 日至2019 年 5 月 14 日），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调整回购预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均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截至 2019 年 05 月 14 日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61,623 股, 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 331,930,298 股的 0.4705%, 成交均价为12.17 元/股, 最低价为 11.67 元/股, 最高价为 12.37 元/股, 支付总金额为19,011,260.2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 回购方案与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合规性

1、回购方案与回购期间的实施程序的合规性

正如上述“(一)关于回购预案、回购预案调整及回购进展的情况”所述,本次回购预案和回购预案调整,均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法定程序,符合《回购细则》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2、回购方案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合规性

(1) 2018 年 0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 05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回购预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均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符合《回购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

(2) 2018 年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1),符合《回购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3)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4) 2018年5月1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5),符合《回购细则》第三十条规定。

(5) 2018年6月2日，公司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9），符合《回购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

(6)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2018年10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调整回购预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均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符合《回购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

(7)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018年11月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符合《回购细则》第三十条规定。

(8)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调整后）（公告编号：2018-144），符合《回购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

(9) 截止 2019 年 05 月 14 日，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已满，公司停止了回购行为。2019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买卖公司的股票进行了披露，符合《回购细则》第三十九条及第四十条的规定。

(10) 2019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1,561,623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2019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1,561,623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符合《回购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

(1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截至回购期限届满日，公司在回购期间公告（含定期报告）所披露的回购进展情况如下，符合《回购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18年6月5日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8年7月3日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8年7月4日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8年8月2日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8年9月4日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8年10月9日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8年11月2日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8年12月4日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在2018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了截至报告期末的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2019年1月4日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9年1月11日《回购细则》颁布		
2019年2月1日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9年3月5日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在2019年一季度定期报告中披露了截至报告期末的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2019年4月3日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9年5月8日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9年5月16日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方案与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通知》《回购细则》中的有关规定。

（三）回购方案中未设置及未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特别说明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了《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公司主观认为只有在“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情形”下才需要设置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但公司回购方案中用途明确且唯一，即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故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设置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通知》及《回购细则》后，扣除业绩快报、定期报告窗口期等禁止回购股份的期间后，公司仅有45个交易日可进行回购股份，而截至2019年1月4日实际回购金额1,429.54万元，按《回购细则》中规定的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来测算，公司尚有8,570.46万元剩余应回购金额，结合公司回购单价上限、公司近一年股价走势及交易量预判，公司预计无法在45个交易日内运用全部剩余回购金额8,570.46万元进行回购，故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设置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通知》及《回购细则》颁布后，公司始终对公司股价保持高度关注并积极进行股份回购，以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但《回购细则》颁布后至回购期届满前，即2019年1月12日至2019年5月14日，公司股价仅有1月14日-18日5个交易日符合回购股份方案中关于回购单价上限的条件，而公司在符合回购条件的交易日积极进行回购，共成交11.55万股，成交金额141.41万元。公司在积极回购的情况下仍未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二、《问询函》问题2：你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仅占回购金额上限的9.5%。请说明回购金额较低的主要原因，公司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方案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是否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回购金额较低的主要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结合回购单价、可回购时间等因素，分析实际回购金额较低的原因：

公司在制定股份回购方案时，议定的回购单价与当时二级市场价格基本持平，而后续公司股价跌至回购单价以下的时点不多，2018年10月23日以前，设定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符合回购的交易日有13个，但大多数交易日只短暂的下挫至12元/股以下，较难有机会进行回购，符合回购条件的13个交易日有3个交易日发生成交，成交股数417,023股；2018年10月23日以后符合回购条件的交易日为26个，公司对股价保持关注并积极进行回购操作，其中8个交易日发生成交，

成交股数1,144,600股。

（二）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方案的差异及风险提示

经核查，2018年4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回购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2.00元/股，回购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18年10月23日，公司调整回购方案，将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12.50元/股，回购期限调整为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止2019年5月14日，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61,623股，成交均价为12.17元/股，最低价为11.67元/股，最高价为12.37元/股，回购价格没有超过12.50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901.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未超过2个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使用的总金额符合《回购报告书》（调整后）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的重大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回购预案、回购报告书（含调整后）中分别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实施结果符合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实质性的重大差异，且公司已在回购预案和回购报告书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三、《问询函》问题3：请结合回购实施结果，说明公司是否审慎制定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是否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是否存在忽悠投资者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正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回购预案、回购预案调整及回购进展的内容”所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履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独立董事发表意

见等法定程序。同时，公司当时制定回购股份方案时参考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9,754.89万元且银行授信额度充足，2018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80,657.2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690.12万元，未来足以支付回购价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择机支付，而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较大的自主可控空间，公司有能力和自有资金支付回购股份价款。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69%，公司资本结构仍具有较大的财务杠杆利用空间。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出现资金需求，公司有能力和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下，通过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经营和投资需求。

因此，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中的回购股份数量和资金规模是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的，不存在忽悠投资者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回购股份方案时参考了公司的财务实际状况并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对匹配，不存在忽悠投资者的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4：请结合回购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及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减持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回购事项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并结合公司披露回购预案、调整回购预案时的股价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回购事项炒作股价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购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及回购期间的股票减持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述情形外，在回购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及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在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系因内部股权调整、战略合作及可交换债券被动换股等原因进行了减持，合计减持 39,537,625 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数量
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18.5.4	大宗交易	11.64	-540,000
		2018.12.25	协议转让	13.25	-32,370,000
		截止 2019.4.16	被动换股	16.00	-6,627,625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述交易原因真实、合理，相关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公司利用回购事项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调整回购预案时的股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披露回购预案、调整回购预案当日的收盘价分别为：11.90 元/股、12.94 元/股，而公司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单价上限分别为：12.00 元/股、12.50 元/股。公司议定的回购价格与当时二级市场股价相当，因此，不存在公司利用回购事项炒作股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回购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及回购期间，除公司控股股东系因内部股权调整、战略合作及可交换债券被动换股等原因进行了股票减持外，公司董监高及关联方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况，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利用回购事项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结合公司披露回购预案、调整回购预案时的股价，公司不存在利用回购事项炒作股价的情形。

五、《问询函》问题5：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系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刘中明

经办律师：_____

文立波

2019 年 6 月 3 日